

爲第一區至第五區停水日依序爲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日則正常供水，本府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臺北地區「防旱小組」第八次會議初步討論，初步結論爲配合降雨量待翡翠水庫水位如有回升時再行研議。

一九六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楊實秋

質詢對象：馬市長、自水處

質詢題目：市府應訂定彈性水價，加強民眾節水誘因。

說 明：楊實秋強調現在市府團隊所實施的限水政策值得肯定

，然而美中不足的地方是政策中缺乏讓民眾更生動節約用水的誘因。因此，楊實秋在此提倡市府應制定彈性的水價政策讓省水的人更省錢，讓浪費水的人花更多錢。簡言之，就是要創造「經濟誘因」讓民眾更樂於配合市府的限水措施。

楊實秋建議，在限水期間，可以針對每一用戶的人口數估計其每月預期的用水量來定出一個基準水量。然後以基準水量與每月實際的用水量做比較，如果實際用水量爲基準水量的六成或以下，則當月水費以半價計算。如果爲六成至八成，則維持原價；如果超出八成，則加價計算。

楊實秋強調這個政策的用意就是以租稅獎勵來鼓勵民眾省水，同時針對可能浪費水的民眾產生警惕的作用。同時「限水政策」本身是一個「管制性政策」，在管制的過程中將會限制許多民眾的權益，而限水光

用「口號」並不能解決部分民眾對於限水政策的不滿，唯有用「經濟誘因」回饋民眾才能使政策的績效增加。

楊實秋以現行限水措施的獎勵爲例，針對因限水而停業的產業，中央已明白宣示可以申請營業稅減免，然而業者仍然不滿就是因爲中央對於停業期間的失業補助遲遲沒有回應，換句話說就是「經濟誘因」無法滿足業者的需求。因此楊實秋呼籲市府應制定「彈性水價」創造經濟誘因使民眾樂於限水。

楊實秋強調，固然旱災爲天然災害，並非市府的政策所造成，因此要求市民配合市府的限水政策乃是合情合理，而事實也證明臺北市民是最可愛的，至今以節省三、五〇〇萬噸水，成效卓越。但是「限水」本身對於民眾日常生活影響甚大，足以影響民眾對於市府施政的評價，因此站在爲民服務的立場來看，即使「彈性水價」會使府庫收入減少也要執行以補償市民在限水期間的損失。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自來水處）

答：一、現行水價係經臺北市議會通過，陳報內政部同意自八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實施，迄今已逾八年未調整。由於當時水價之訂定係參據歷史成本，即過去三年度決算數爲計算依據，基礎偏低且未考量物價因素，無法適度反映合理成本，並兼顧未來發展需要。以本處近三年來業主權益投資報酬率分別爲二・三一%及二・三八%（折算十二個月僅一・五八%）及一・八七%，遠不及自來水法所稱之合理利潤（按市庫）台北銀行目前之基本放款利率爲七・八〇%）

，此外，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諸如日本、新加坡及香港

等地區平均單位水價皆高於我國，歐洲國家則幾乎為我國三倍以上，足見目前水價顯著偏低，除導致民眾用水不節

制，亦間接產生自來水事業經營日益困難，不易提昇服務品質等缺失。茲值大臺北地區面臨歷年來最嚴重旱象之際，實有待全盤檢討水價之結構。

二、基於上述因素，未來水價之修正重點，可朝民生用水從低

計價，超過此一區段加大分級累進費率之方向著手。由於本處供水區域以民生用水為主，幾無農業用水及工業用水，用水標的單一化，為兼顧民生用水需求及自來水事業固定成本回收，基本民生所需之用水量宜維持低水價，餘採擴大分級「累進費率」，使大用水量者負擔高額水費，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此定價策略亦與本質詢案所提，藉「經濟誘因」促成節約用水、杜絕浪費之精神相吻合。

三、由於水價調整對基本生活及工商業之發展，衝擊甚大，且本處水價調整案依例皆經民意機關審議，致調整水價過程極為漫長艱辛，二十五年來僅調過二次。再者，採取彈性或機動水價，由於非現行法律所規範，所以須藉修法才可實施。因此，調整水價以杜絕浪費，雖為本處竭力達成之目標，卻因無法預估實施時程，卻解決迫在眉睫的乾旱問題，須考慮其他方法。現階段目標係以公開呼籲市民節約用水，提供節水計策為宣導重點，並採行分階段之強制性限水與分區停水措施，希冀藉此建立用戶不論水源多寡或水價高低，均能珍惜水資源的好習慣，以促進水資源之有效運用。

一九七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楊寶秋

質詢對象：馬市長、自水處

說 明：

質詢題目：復水後水濁臭，市府應加強宣導與追蹤管制。

一、本席近日接獲許多民眾陳情抗議表示在復水之後水質又髒又臭，或是復水後水抽不上來，更甚者有市民抱怨復水後抽水竟然發現自來水管有破裂現象，以及部分地勢較高的住戶在復水後顯然有水壓不足無法復水的現象。以上的種種情形都使得許多市民在停水一天之後，被迫「變相停水」一天，堪稱擾民不已，足以影響市民對限水政策的評價。

二、因此本席強烈要求自水處全面徹查關於復水後，有多少戶民眾的自來水受到污染，以及徹查責任歸屬，如果屬於用戶端水塔、水管使用不當，則加強宣導復水注意事項，若屬於自水處或其他局處的責任則應勇於負責，補償市民受損的權益。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自來水處）

答：一、為因應久旱不雨，確保翡翠水庫有效蓄水量可使用時間，臺北地區自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起實施每五天停止供水一天的分區供水方式，停水後再復水，對於低壓地區、管線末端、馬達直接抽水用戶，以及部分用戶給水管線有破裂等，可能會產生一些負壓狀況，或者是有些用戶用水設備未定期維護，都有可能會發生水濁或水臭情形。